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15〕161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良学风 班级创建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良学风班级创建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15年12月16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良学风班级创建评选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优良的学风对学生的成长成才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。开展优良学风班级创建评选，对于深入开展立德修身德育工程“求真课堂，文明相伴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倡导“尊重老师、尊重课堂、尊重知识”的良好风尚，养成良好的文明意识和学习习惯，提升班级在学风建设工作中的主动性和实效性，进一步在全校形成“求真、求实、求新”的优良学风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二条 创评活动以“传播新风尚，崇尚好学风”为主题，以班级为创建主体，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等部门组成评选工作组开展评选。

第三条 创评“优良学风班级”是加强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通力配合。创评活动要坚持班班参与，重在创建过程。各班级要制定计划、认真落实、扎实推进。

第四条 优良学风班级评选，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群众性和广泛性，严格标准，注重质量，保证典型的先进性和认可度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班级。

第二章 优良学风班级创建条件

第六条 优良学风班级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极践行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。班级凝聚力强，全班学生互帮互学、遵纪守法、文明礼貌，形成人人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的优良班风。

第七条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、学习努力刻苦、积极参与实践，学习氛围浓厚，学生成绩良好。在学年内，全班同学的必修课（包括限选课）的课程及格率（及格课程总数/班级总课程数）高于90%，全班无人因学习成绩原因发生学籍异动。

第八条 全班学生积极参加相关专业技能考试，且证书获取率高，当学年各类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位列所在二级学院前30%。

第九条 班级同学自觉守纪，有健全的考勤制度，有完整的考勤记录，班级学生课堂出勤率位列全校前列；杜绝迟到早退和带餐食进教室、创建“无手机”课堂，课堂文明规范；班级学生无考试违规，作业、实习报告或毕业论文无抄袭舞弊等行为，未因此受过处分。

第十条 班级有浓厚的创新氛围。学生能积极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包括“挑战杯”、“新苗人才”计划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各项课外科技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班级学风建设创建活动计划周密，推进扎实，班内同学参与度高，特色明显，且成效显著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与表彰

第十二条 申报。优良学风班级实行学年申报制。每学年初，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申报，填写《优良学风班级申报表》，

各二级学院汇总申报班级信息后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按照不超过本学院内班级总数的 15%进行推荐，并于 2 周内在本学院网站公示。

第十三条 评审。学校成立评选工作组，在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评审、网络大众评审的基础上，召开现场评选大会。评选产生 10 个校级“优良学风班级”，其余认定为二级学院“优良学风班级”。

第十四条 表彰。评选产生的校级“优良学风班级”颁发学校荣誉证书。根据“优良学风班级”评选情况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评选产生“学风建设工作促进奖”，并作为年度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；以班级为单位定额推荐评选“学风建设优秀案例”，以上获奖集体和优秀案例分别给予学风建设经费奖励。

第四章其他

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开展学年优良学风班级创建工作经验交流活动，总结典型经验和相关案例，并汇编成册，通过网络新媒体平台开展专题宣传活动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_____/_____
学年优良学风班级申报表

班级		所在学院	
负责人	班长：联系电话 团支书：联系电话：		
申报理由	(请逐一对照创建条件阐述，可附页)		
二级学院 意见			
学校审核 意见			
评审结果			

附件 2

_____/_____ 学年优良学风班级创建工作优秀案例推荐表

报送单位		所属学院	
案例名称			
案例介绍	(案例介绍 1500 字以内, 包括工作目标、实施过程、特色亮点、工作成效等方面, 可另附页)		
二级学院 推荐意见			

